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與 (其中包括) 天津地鐵及北車大連訂立二號線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142,591元就二號線項目向天津地鐵供應若干電氣牽引系統、空氣制動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服務；及
- (ii) 與 (其中包括) 天津地鐵及南車四方訂立三號線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4,982,713元就三號線項目向天津地鐵供應若干電氣牽引系統、空氣制動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服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i)與天津地下鐵道總公司(「天津地鐵」)及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北車大連」)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二號線銷售合約」)，及(ii)與(其中包括)天津地鐵及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三號線銷售合約」)。

根據二號線銷售合約，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供應商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9,096,867元(其中人民幣70,142,591元應支付予本公司)就天津地鐵二號線建設項目(「二號線項目」)向天津地鐵供應若干電氣牽引系統、空氣制動系統及地鐵列車相關設備及服務。天津地鐵為最終買方，是項代價將完全由天津地鐵支付。北車大連為天津地鐵二號線項目的地鐵列車供應商。根據二號線銷售合約，北車大連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付款責任。

根據三號線銷售合約，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供應商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2,373,234元(其中人民幣94,982,713元應支付予本公司)就天津地鐵三號線的建設(「三號線項目」)向天津地鐵供應若干電氣牽引系統、空氣制動系統及地鐵列車相關設備及服務。天津地鐵為最終買方，是項代價將完全由天津地鐵支付。南車四方為天津地鐵三號線項目的地鐵列車供應商。根據三號線銷售合約，南車四方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付款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